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

財務報告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公告

(法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

公告日期：108/04/25

公司代號	9157	公司名稱	陽光能源-DR
公告序號	1		
年度季別	10704		
主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07年度年報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公告內容	dcl915710704011080425.pdf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年報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足以允當表達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鈞澤

經理人：譚鑫

會計主管：王鈞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